

湛江市统计局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湛统字〔2026〕32号

签发人：甘 强 林 挺

湛江市统计局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6年湛江市市场监管领域统计行业 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统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科室(中心、队、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5号)《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健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长效机制的意

见》（粤司函〔2026〕1157号）精神，按照《湛江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与统计行业跨部门综合监管，实现“综合查一次”，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制定《2026年湛江市市场监管领域统计行业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6 年湛江市市场监管领域统计行业跨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精神，巩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5〕15号）《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健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长效机制的意见》（粤司函〔2026〕1157号）要求，参考《湛江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湛随办字〔2023〕2号）《湛江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上级统计部门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统计工作要求，加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进一步推进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工作完善，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二、抽查时间

2026 年 10 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抽查对象

由湛江市统计局牵头，会同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我市实际，将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上，以随机生成方式，抽取8家“四上”企业（投资项目）作为我市本年度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对象。（抽取名单，另行通知），原则上不再抽取近两年检查结果良好的企业（投资项目）。

四、检查人员

湛江市统计局、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联合抽查工作组，采取执法检查人员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合理匹配的方式，集中统一开展抽查检查工作。

五、检查内容

（一）统计部门。统计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具体包括：

1.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2. 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3. 依法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4.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二）市场监管部门。《湛江市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中“登记事项检查”和“公示信息检查”2个类别的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六、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湛江市统计局、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随机抽取 2 名以上执法检查人员共同组成联合抽查工作组；湛江市统计局发起随机抽查计划、任务、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完成与抽查对象的匹配。

（二）检查实施。

联合抽查工作组要围绕抽查任务，做到检查前准备细致充分、检查中工作严谨规范、检查后续处理无缝衔接，确保检查一次性完成。实施联合抽查时，应提前告知企业检查事项、检查时间、需准备的材料等，检查人员应出示执法证件。

（三）抽查结果公示。

联合抽查工作组在检查结束后，应当尽快形成最终检查结论。

按照“谁检查、谁填报、谁负责”原则，企业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执法检查人员通过广东省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检查结果。

（四）后续监管工作衔接。

联合抽查工作组要做好检查后续事宜处置和相关线索资料移交工作。后续处理中短期内难以整改到位的，在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后及时移交；对发现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或案件线索材料，要根据各部门内设机构职责分工，移交本单位相关业务或办案机构进一步调查处理，做到抽查监管工作无缝对接。

七、工作要求

联合抽查工作组对同一检查对象“只进一次门，综合查一次”，避免重复检查，充分发挥联合监管协同作用，提升监管效能；在抽查工作过程中，要加强对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引导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统计，自觉抵制和拒绝统计违法行为。

附件：1.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行政检查通知书

2. 湛江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情况表

附件 1

编号：_____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行政检查通知书

（被检查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9〕235号）等文件要求，你单位被随机抽取为本次检查对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_____“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督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_____ 行政执法证号：_____

姓名：_____ 行政执法证号：_____

姓名：_____ 行政执法证号：_____

姓名：_____ 行政执法证号：_____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时_____分）

地点：_____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_____。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_____。

（三）其他：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_次，本次为第_____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____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_____。

行政执法主体 1

（印章）

行政执法主体 2

（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受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_____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通知。实施行政检查前，应当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检查的，应当口头通知，并及时向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报告和补办手续。
2. 行政检查的法律依据，可与已公开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等配合填写，以简化文书填写内容。
3. 行政检查同步开展音像记录的，应当在文书中予以说明。
4. 文书背面应当印制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附件 2

湛江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牵头部门	联合部门	部门联合抽查对象数(个)		备注
			其中: 涉嫌存在违法行为对象数(个)	
xx 市统计局	xx 市市场监管局			
合计				

